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

项目编号：HNZT2021-193

采购单位：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3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6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1-193

项目名称：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61720.49 元

最高限价：2061720.49 元

采购需求：海口市人民医院 CCU 病房装修改造，具体详见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者 2021 年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需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月份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和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零纳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购买时需提交的材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要求中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分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民政府 16 号北楼五层

联系方式：0898-68707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联系方式：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本次招标（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的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	工程量
1	海口市人民医院CCU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1项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海口市人民医院CCU病房装修改造位于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11楼，约722.6 m ² 。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工程量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电子版.rar”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rar

2.2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海口市人民医院 CCU 病房装修改造)。

(二)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三)建设单位：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项目内容：该项目内容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

二、编制范围

本编制范围为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海口市人民医院 CCU 病房装修改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三、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二)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三)项目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编制方法

编制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海口市人民医院 CCU 病房装修改造）工程清单的方法为实物法。即根据施工图计算出各分项工程量，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清单项目的设置，列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五、计算说明

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均按施工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相关专业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出。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

__60__日历天。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口市内）

3. 施工团队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本项目要求所有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必须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需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原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岗位人员岗位证（或带有二维码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以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凭证。）

4.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__10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款的__30__%（预付款）；

（2）乙方以工程进度为依据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最高可拨付至项目合同款的__80__%；

（3）在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__10__个工作日内余下部分全部付清。

注：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付款申请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及甲方报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乙方申请付款时，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者因政府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5. 验收标准

- 1)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 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3) 是否达到了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4) 是否达到了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5) 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 其他

报价明细表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附：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概述

一、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

本体系项目建成后将覆盖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和海口市中医医院并向下辐射 26 家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等医院，以及实现与海口市 120 急救中心的信息对接。项目规模涵盖主管部门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医院相关科室、医疗工作人员及胸痛患者。在项目目标三级体系建设完善后，可以继续延伸服务覆盖面积，由卫生院带动地区卫生室，提高胸痛早期识别能力和健康管理意识。

1.胸痛中心及胸痛救治单元建设目标如下：

(1) 在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海口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海口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海口市中医医院、2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胸痛协同救治体系，降低心肌梗塞的发病率及死亡率。

(2) 协助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及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通过基层版胸痛中心认证工作。并在未来 3-5 年内逐步提升胸痛救治医护人员和团队能力，达到标准版的认证能力。

(3) 协助海口市中医医院完成基层版胸痛中心认证条件，通过基层版胸痛中心认证。并在未来 3-6 年内逐步提升胸痛救治医护人员和团队能力，达到标准版的认证能力。

(4) 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及海口市中医医院需完成各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胸痛救治单元建设工作。

(5) 海口市人民医院进一步完善标准版胸痛中心建设，达到国家示范胸痛中心的标准，并且按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的要求，逐渐完善五大中心建设。

(6) 海口市 120 急救中心与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2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签署联合救治协议，对胸痛患者实行无条件转运。

2.具体质控指标

医疗质量控制是应用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分析医疗质量工作的控制过程，深化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主动地、积极地、创造性地对医疗质量进行控制。医疗质量控制的最终要达到患者身体健康以及最好的综合效益。

其他地区胸痛中心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之一：胸痛中心未能持续改进，关键指标

异常波动。由于关键指标的控制能够将患者的救治流程尽量缩短在 120 分钟之内，最大限度提高患者的救治效果，所以对关键指标进行质量控制对于胸痛中心有效持续运行至关重要。

- (1) 救护车从接任务到出车时间：目标值不大于 3 分钟。
- (2) STEMI 患者症状到首次医疗接触时间：目标值不大于 180 分钟。
- (3) 首次医疗接触至首份心电图时间：目标值不大于 10 分钟。
- (4) 心电图（ECG）远程传输的比例：目标值不小于 30%。
- (5) 首份心电图（远程传输或院内）至确诊时间：目标值不大于 10 分钟。
- (6) 床边快速检测时间：目标值小于 20 分钟。
- (7) 从 STEMI 确诊至服用双抗药物时间：目标值不大于 10 分钟。
- (8) STEMI 患者接受再灌注比例：目标值不小于 75%。
- (9) 非 PCI 医院停留时间：目标值不大于 30 分钟。
- (10) 直达导管室比例，绕行急诊及 CCU：目标值不小于 30%。
- (11) 入门至导丝通过时间：目标值不大于 90 分钟。
- (12) 首次医疗接触至导丝通过的时间：目标值不大于 120 分钟。
- (13) 入门至开始溶栓时间：目标值不大于 30 分钟。
- (14) 溶栓后 24h 内行冠状动脉造影的比例：目标值不小于 50%。
- (15) 入门至球囊扩张时间（D2B）：目标值不大于 90 分钟。

二、依据及标准

1. 政策法规

- (1)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府规〔2020〕5 号）；
- (2) 《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表和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的通知》（海府办〔2020〕24 号）；
- (3) 《中国基层胸痛中心认证标准（第 3 版）》（中国胸痛中心联盟、中国胸痛中心执行委员会修订，2020 年 05 月）；
- (4) 《中国胸痛中心认证标准（第六版）》（中国胸痛中心联盟、执行委员会，2020 年 3 月修订）；
- (5) 《关于胸痛中心数据填报平台 2.1 版上线的通知》（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 (6) 《中国胸痛中心建设标准》（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 (7) 《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7》（2017）；
- (8)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国卫办医函〔2017〕1026 号，以下简称《指导原则》）；
- (9)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提升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医疗救治能力的通知》（国

- 卫办医函〔2015〕189号)；
- (10) 《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 (11)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 (12) 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
 - (13) 国家卫健委、中医药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
 - (14) 《“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国卫规划发〔2017〕6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 (16)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4年)；
 - (17)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2018年4月11日)；
 -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4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4号)；
 - (21)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琼府〔2004〕55号)；
 - (2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 (23)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发改高技〔2017〕1449号)；
 - (24)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 (25)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
 -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15号)；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5年；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2007年；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2000年；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1999年；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
 - (34) 财建〔2002〕394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 (35) 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 (36) 计价格〔2002〕10号《勘察设计费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 (37) 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38) 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39)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
 - (40) 《海南省信息化管理条例》；
 - (41) 《海南省大数据局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84号)；

2. 标准与规范

- (1)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海南省信息化项目文档编制规范的通知》（琼工信信推[2018]231号）；
- (2) 软件代码及接口的数据编码采用国际、国家现阶段标准规范，遵循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国际标准：HL7 标准、DICOM 医学影像数据标准、LOINC 实验室检验标准、SNOMED 医院术语标准、ICD9、ICD10 国际疾病编码标准等相关国际标准；
- (3) 遵循国际和国家数据字典标准规范、省部委数据字典、地区和用户数据字典规范；国际标准的病种分类、药品分类、治疗检查分类等各种字典库，执行的编码标准；
- (4) 《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1375-201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 (16)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 (17) 《海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46-03-2017）；
- (18)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 (19)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 (20)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 (21) 《系统与软件工程用户文档的管理者要求》（GB/T16680-2015）；
- (22) 《信息技术程序设计语言、环境与系统软件借口独立于语言的数据类型》（GB/T18221-2000）；
- (23) 《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GB/Z20156-2006）；
- (24)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
- (25)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GB/T20158-2006）；
- (2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的重用过程》（GB/T 26224-2010）；
- (27) 《信息技术软件资产管理第 1 部分：过程》（GB/T 26236.1-2010）；
- (28) 《软件工程的开发方法元模型》（GB/T 26239-2010）；
- (29)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2011）；
- (3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3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3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 (3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34)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测试方法》（GB/T26268-2010）；
- (3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3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 (3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型入侵防御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28451-2012）；
- (3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36627-2018）；

-
- (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用户身份鉴别技术指南》（GB/T36633-2018）；
 - (4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监测基本要求与实施指南》（GB/T36635-2018）；
 - (4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威胁信息格式规范》（GB/T36643-2018）；
 - (4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36958-2018）；
 - (4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GB/T36959-2018）；
 - (4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 (4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20275-2013）；
 - (4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工程定额标准》；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民政府 16 号北楼五层</p> <p>联系人：刘科长 电话：0898-68707036</p>
2.	<p>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符工</p> <p>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p> <p>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B0905 号</p> <p>邮箱：hnztzb@163.com</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p>
4.	<p>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p>
5.	<p>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p>
6.	<p>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p>
7.	<p>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p>
8.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9.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u>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截止时间：<u>2021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前</u></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p> <p>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美舍河支行）</p> <p>账 户：266261986176</p> <p>注：投标人如以<u>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或保证、保函）、担保公司保函）</u>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保管并依照相关规定时限退还</p>
10.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u>90天</u></p>
11.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p>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格式为PDF，U盘或光盘）。</p>

	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u>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1年10月25日09点30分</u>
14.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磋商小组共 <u>3</u> 名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合同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7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见须知前附表),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见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受益人为采购人。
- B. 投标保函随着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C. 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

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

项目编号：HNZT2021-193

包 号：（如有）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

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纪检监察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6.1 除第 30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18.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8.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18.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8.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注：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5	实质性响应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无负偏离的			
6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开标一览表”响应的为准）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七、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商务分	质量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工程质量保证函，得5分。	5
	业绩	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质量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方案： A. 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 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6分 C. 措施不合理或无描述者，得0分。	1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6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无描述者，得0分。	10
		安全管理与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方案： A. 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 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6分； C. 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无描述者，得0分。	10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6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无描述者，得0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的主要物质计划： A. 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 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6分 C. 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无描述者，得0分。		10	
合计	综合得分		100分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70%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具体条款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在合同中商定)

合同编号:

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业务用房改造和
配套软件系统等)
_____包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_____(标包名称),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金额等, 详见附件清单)

二、工期(履行时间/期限)、建设(交付)地点

1. 工期(履行时间/期限):

2. 建设(交付)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 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 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经双方

确认后形成正式文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项目管理机构
11.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2.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表
13.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
14. 项目技术方案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 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

招标编号：HNZT2021-193

金额单位：元

标包名称	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日历天
建设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人政策性优惠政策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8.2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_____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投标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项目编号为 HNZT2021-193）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___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项目编号为：HNZT2021-193）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字）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说明：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6、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的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7、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统一信用代码				
网址（如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户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能力 （如有）				
备注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投标人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项目管理机构

10.1 项目管理机构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拟派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从事相应工作的年限	备注

注：

1、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_____工作年限_____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具有的资格（职称）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参与项目情况（如有）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单位的退休人员除外）、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10.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_____工作年限_____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具有的资格（职称）证书情况（如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参与项目情况（如有）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注：

- 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单位的退休人员除外）、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11、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

- 1、按照“第一章 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要求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招标编号为：HNZT2021-193）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

招标编号：HNZT2021-193

标包名称：（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各项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或不填写的视作“完全响应”，即如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完全响应”的，无需逐条列入下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或不填写的视作“完全响应”。

13、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

招标编号：HNZT2021-193

标包名称：（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

说明：请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中“三、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负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如有）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产品实际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下表的视作“负偏离”。

3、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将页码填写在“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栏里，否则视为负偏离。

14、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